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02年8月15日

文化部甄選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案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今日通過監察委員洪德旋調查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匡列 100 億元國發基金，委由文化部(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)甄選 12 家創投公司共同投資文化創意產業，決標金額皆同為 6,466 萬 6,666 元，且績效獎金高達 20%案」之報告案，並決議調查意見將函請文化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。

一、文化部委由 12 家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尋找投資案源、投資評估、投資審議及投資後管理等作業，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，準用最有利標辦理公開評選；且採複數決標之招標程序，係參照經濟部之類似作法，尚屬適法。惟政府採購對於無法確認決標金額之決標公告，應增設註記欄位載明該金額係依據平均分配之預估金額，實際管理費用仍將按實支付，以避免僅登載平均分配之相同金額，造成無謂之質疑及爭議。

- 二、文化部成立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業，對於評選結果明顯差異之情形，卻未敘明意見及理由而退回評選委員會處理，洵有未當。另評選委員之評分係依個人學識與經驗所為屬人之智識判斷，理應予以尊重，惟對於涉有「上下由心」評分傾向之委員，理宜避免聘請，以杜爭議。
- 三、為利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，文化部仍允宜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，本案專業管理公司通過投資評估審議之關鍵，在於共同投資之額度，是否適用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 14 條獎勵性報酬之規定，亟待儘速予以釐清。
- 四、文化部辦理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」之目標，在於引進民間資金挹注文化創意產業，其投資獲利之財務性目標並非唯一考量，惟仍需衡量我國中小企業發展之特性，藉由共同投資增加就業率、帶動產業發展之效益，宜予持續檢討改進。

總結

本案爭點在於文化部公開甄選 12 家專業管理公司，決標金額相同皆為 6 千萬餘元，且績效獎金為淨收益 20%，引發外界質疑。案經本院調閱相關資料，並辦理約詢及諮詢相關專業人員，文化部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及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辦理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」尚屬適法，惟為更有效引進民間資金挹注文化創意產業，文化部仍有檢討改進之空間，爰提出調查意見。

相關法令

一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

- 第 8 條：「政府應致力於發展文化創意產業，並保障其發展所需之經費。」
- 第 9 條：「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化創意產業。前項投資之審核、撥款機制與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

- 第 3 條：「申請國發基金投資金額在 1 億元以下之案件，以該投資計畫總金額之 49% 為限，由文化部辦理。」(略)

三、政府採購法

- 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委託專業服務之採購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，得採限制性招標。…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- 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得依實際需要，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。特殊或巨額之採購，須由具有相當經驗、實績、人力、財力、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，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。」
- 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：「機關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辦理採購，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，得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，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。…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者，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。」

四、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

- 第 14 條：「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，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，得依其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。前項獎勵性報酬之給付方式如下，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訂明：一、屬服務費用降低者，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金額之一定比率。二、屬實際績效提高者，依契約所載計算方式給付。前項第 1 款一定比率，以不逾 50% 為限；第 2 款給付金額，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10% 為限。」

評選委員之評分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」勞務採購案

評選委員編號：A

營運計畫書評選項目及權重評分表

100年4月14日

項目及配分	廠商編號	1	2	3	4	5	6
1. 營運計畫書之完整性、合理性：整體計畫實施策略、產業布局、工作流程與進度之規劃及相關配合措施之可行性，占30%。		24	15	18	24	25	12
2. 管理績效及執行能力：廠商及其團隊成員專業知能，包含資金管理、投資前評估、投資後管理，或於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、經營管理績效等，占30%。		24	15	18	24	25	12
3. 人力配置：含參與計畫之主持人、廠商專責人員、外聘兼職人員之學歷背景及工作人力配置之適切性，占30%。		24	15	18	24	26	12
4. 簡報與答詢：廠商簡報答詢之回應、說明及澄(整)清事項等，占10%。		8	5	6	8	9	4
總分		80	50	60	80	85	40
序位		3	7	6	3	1	8

備註：

1. 本案依「序位法」評定，評選委員分別依各評選項目及權重進行序位評分，並依序位加總分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（次低者為序位第二，依次類推），且經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取得優先議價權。
2. 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值，若所有投標廠商經評選均未達80分，本會得宣佈本案不決標。
3. 僅有一家廠商參與投標時，則由評選委員依評比標準評定是否合格（分數加總，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者），本案經過數評選委員評定合格，且經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始為優勝廠商。